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新增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十八条 ……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按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八条 ……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情形； （五）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2	第八十三条 …… ……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 （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八十三条…… ……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 （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四）……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3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4	第一百〇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或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自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5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和电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对需要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但董事之间交流讨论的必要性不大的议案，可以采用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对需要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但董事之间交流讨论的必要性不大的议案，可以采用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
6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 3 名。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 3 名。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7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8	第一百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9	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0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二、新增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新增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其中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 7 号厂房五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95	正弦电气	2023/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 7 号厂房五层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邹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 7 号厂房五层会议室

邮编：518104

电话：0755-86267396

传真：027-87001887

邮箱：zoumin@sinee.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　告

四川铁通公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阮陈鹏与张家大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0 万全部股转让给张家大；公司股东王东与眉山方可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 万股转让给眉山方可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股东名册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1	王康明	150	货币	2021.06.08	0.86%
2	成都大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753.33	货币	2022.03.03	27.32%
3	成都庄园文博投资有限公司	1717.67	货币	2022.03.03	9.87%
4	王东	1800	货币	2022.03.03	10.34%
5	南通公铁物流有限公司	4000	货币	2022.07.23	22.99%
5	盖爱萍	200	货币	2015.02.12	1.15%
6	李联海	300	货币	2015.01.30	1.72%
7	潘银	500	货币	2015.04.07	2.87%
8	张家大	1030	货币	2020.11.03	5.92%
10	王建平	80	货币	2016.02.04	0.46%
11	保虎荣	50	货币	2016.04.29	0.29%
12	南通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货币	2016.07.29	2.87%
13	冯新林	50	货币	2017.03.10	0.29%
14	成都盖特维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	货币	2016.06.02	0.29%
15	江苏杭开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0	货币	2017.10.25	0.34%
16	SHINING OASIS LIMITED	850	货币	2020.09.23	4.89%
17	眉山方可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	货币	2023.04.12	1.15%
18	陶成	400	货币	2021.04.26	2.30%
19	刘劲松	100	货币	2020.11.03	0.57%
20	屠大纲	100	货币	2020.11.03	0.57%
21	张成芳	100	货币	2021.04.26	0.57%
22	沈敏华	80	货币	2020.11.03	0.46%
23	蔡鑫森	60	货币	2020.11.03	0.34%
24	胡承	60	货币	2020.11.03	0.34%
25	方荣国	50	货币	2020.11.03	0.29%
26	卢雪梅	50	货币	2020.11.03	0.29%
27	贺小兰	50	货币	2020.11.03	0.29%
28	陈仔东	30	货币	2020.11.03	0.17%
29	郑筱瑛	19	货币	2020.11.03	0.11%
30	郭声芸	10	货币	2020.11.03	0.06%
合计		17400	货币	-	1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四川铁通公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恒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名为准，以下简称“恒一光电”）、苏州佳氢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名为准，以下简称“佳氢智能”）。
- 投资金额：恒一光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700 万元，占恒一光电注册资本的 70%。佳氢智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700 万元，占佳氢智能注册资本的 70%。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批准，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

2、公司目前在钙钛矿电池镀膜装备真空蒸镀机、氢能装备自动化生产线尚处于起步阶段，控股子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宏观环境、技术研发、管理运营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拟与北京辰工真空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工真空”）共同投资设立恒一光电，辰工真空为公司相关技术人员持股平台，恒一光电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7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70%；辰工真空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公司拟与苏州德辰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辰技术”）共同投资设立佳氢智能，德辰技术为佳氢智能员工持股平台，佳氢智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7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70%；德辰技术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交易的标准。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辰工真空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D34TGH52

出资额：100 万元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施戈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恒业北七街 6 号院 17 号楼 2 层 101-3164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辰工真空为新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故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辰工真空为公司相关技术人员的持股平台，持股人员不涉及公司董监高，辰工真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辰工真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苏州德辰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D1EBBY61

出资额：200 万元整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楚欣怡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都街 72 号宏海大厦 1 幢 1109 室 -A015 工位（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德辰技术为新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故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德辰技术为佳氢智能的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不涉及公司董监高，德辰技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德辰技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恒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 11 号 25 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鲍刚

股权结构：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700 万元，占恒一光电注册资本的 70%；辰工真空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 万元，占恒一光电注册资本的 30%。

上述事项以实际工商登记的信息为准。

（二）公司名称：苏州佳氢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都街 72 号宏海大厦 1 幢 1109 室 -A017 工位（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专业设备修理；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与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设备进出口；设备安装调试运维；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建

股权结构：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700 万元，占佳氢智能注册资本的 70%；德辰技术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 万元，占佳氢智能注册资本的 30%。

上述事项以实际工商登记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恒一光电，主要定位于钙钛矿电池镀膜设备真空蒸镀机的研发与制造，主要为了拓展公司电池路线装备布局。目前相关设备尚处于中试阶段，工艺路线尚未完全定型，存在市场容量、市场效益不确定的风险。

投资控股子公司佳氢智能，主要定位于制氢装备自动化生产线，为公司自动化设备在制氢装备相关领域的拓展奠定基础。公司目前没有相关成熟产品，制氢装备自动化生产线已完成产品设计、尚处于初步市场推广阶段，未来市场推广及应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控股子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建立与核心团队的利益分享机制，从而形成长效激励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国家和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行业市场前景，但如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达预期。目前，公司在钙钛矿电池设备、氢能装备自动化生产线尚处于起步阶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此外，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批准，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况，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一方面将在市场供求方面作深入细致的调研工作，跟踪客户的需求，建立完整、科学的营销体系；另一方面将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专业的技术经验，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情况，针对其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相应的措施和管理制度，确保各项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和控制，促进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至 12 月 04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 jc_irm@jinchenmachin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05 日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义升

首席财务官：张欣

董事会秘书：杨林林

独立董事：黄晓波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2 月 05 日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至 12 月 04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jc_irm@jinchenmachine.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林林

电话：0417-6682389

邮箱：yanglinlin@jinchenmachi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3-035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孝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